**国有资产转让委托书**

 委托单位：

 受理交易机构：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 （盐城市产权交易所）

 受理编号： 号

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| 委托单位 |  | 住 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转让（出租）标的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号码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转让（出租）批准部门 |  | 批准文号 |  | 批准日期 |  |
| 委托交易方式 | 竞价 | √ | 招标 |  | 拍卖 |  | 协议 |  | 其他方式 |  |
| 委托时间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1、委托方对意向受让方的基本要求条款内容，由委托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；2、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|
| 受理交易机构 | 名 称 |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盐城市产权交易所） | 住 所 | 市府西路1号，国投商务楼C楼 |
| 法定代表人 | 孙九山 | 联系人 | 陈跃华 | 电 话 | 86663181 |
| 开 户 行 |  | 账 号 |  | 交易费用 | 按规定 |
| 1、在接受委托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在规定期限内，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；2、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；3、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。 |

1、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委托合约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。若有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委托书所附资料内容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3、本委托书一式贰份，委托方壹份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壹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受理产权交易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